



保護個資從小地方做起

個人資料，除符合法定要件外，不得搜集、處理或利用。

◎魯明德 / 魯晏汝

壹、前言

去(2010)年9月，高雄縣某治安機關一名組長私自將線民資料存到隨身碟後用私人電腦使用該檔案，卻因電腦裡有使用 FOXY，造成線民資料外洩；10月間也傳出社交網站「臉書」上許多受歡迎的應用程式可能會將用戶的資料分享出去，造成個人資料外洩；12月玉山銀行辦理網路銀行業務時，因未落實資安管理導致客戶資料外洩；同月臺灣銀行也傳出舊票據、存摺外洩，引發公司行號的恐慌，擔心印鑑可能會被盜刻。

媒體上不時播報著個人資料外洩的新聞，究竟什麼是個人資料呢？在現今資訊發達的社會，我們又該如何保護自己的個人資料不外洩呢？

貳、個人資料保護法(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越來越多人透過上網或是電視購物來購買商品。因「網路商場購物」或「電視購物」的客戶資料外洩所造成的詐騙案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因此法務部極力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修法，在去(2010)年5月甫三讀通過的個資法主要修法內容如下：

一、擴大保護個體

在個人資料的定義部分，將原先「其他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修正為「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新增護照號碼、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等列為受個資法保護之項目，並且在第6條裡明文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除符合法定要件外，不得搜集、處理或利用。

除此之外，舊法裡原訂只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會受到個資法保護，新通過的個資法則擴大保護範圍，無論是電腦數位資料、紙本個人資料，且即使資料筆數只有一筆，一樣都會受到個資法的保護。

二、擴大適用對象

個資法裡對適用對象分成兩類：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舊法裡非公務機關包含了下列八大行業：徵信業以及搜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及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新修正的個資法則將非公務機關定為公務機關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有別於舊法所指定的行業，將適用對象擴及至公民營機關及個人。

三、加重罰則，新增團體訴訟的機制

新修正後的個資法，除了延續舊法裡對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而犯罪的刑責外，也加重其他違反個資法的相關罰鍰及罰則。

另外對於同一原因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亦新增團體訴訟。符合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二十人以上受損害之當事人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參、如何避免個資外洩

在探討如何避免個資外洩之前，我們應先了解什麼情況下會造成個資外洩。常見的類型諸如向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申辦各種業務、每個月收到的帳單明細、ATM 交易收據、各種網路行為、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送修電腦手機等含有儲存裝置的 3C 產品、向商店或俱樂部等申請加入會員、參加摸彩活動、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等等，都是造成資料外流的可能原因之一。

個人資料可能外洩的管道這麼多，我們該如何減低資料外洩的機會呢？

一、申辦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

例如申請戶籍登記、駕照、自然人憑證、銀行開戶、申辦信用卡、申請電信業務等等；這些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務必確認需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辦○○業務使用」，以免不小心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

二、每個月的帳單明細、ATM 交易收據、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

只要是記有個人資料，即使只是隨手寫下的便條紙，都應小心處理。常見如使用碎紙機處理，若無碎紙機時，也應將重要資訊部分重複撕毀，切勿隨手丟棄。

三、各種網路行為：

隨著資訊的發展，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除了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所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 SSL 或 SET 的安全標準，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此外，P2P 等分享軟體所造成的「個人資料分享」也是時有耳聞，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

四、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



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請勿用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

五、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 3C 產品：

近年來因送修這類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教人不得不警惕。若因故障需送修時，應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亦或請維修商簽訂切結書切結不會盜用個人資料，以避免資料外洩。

六、申辦加入會員：

在提供個人資訊前，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

七、參加摸彩活動、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

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常常讓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所以在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資料，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

肆、結論

個資外洩防不勝防，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的網路行為，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更應冷靜以對，小心求證，切勿驚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0 年 2 月號）



認識火災危險、強化防火管理

只要發生火災，等到消防隊趕到現場滅火時，通常都已經太遲。

◎盧樹人

臺中市中興街夜店「ALA」PUB 上（3）月初發生嚴重的公共安全意外，奪去 9 條人命，另有 12 人受傷。據客人指稱，係因店家提供「火舞秀」表演，不慎燒到舞台上方的隔音泡棉，才造成大火一發不可收拾，釀成這起慘劇。這起慘劇再度暴露出國人對火災危險，以及防火管理知識的不足與欠缺。

從無數的案例中發現，只要發生火災，等到消防隊趕到現場滅火時，通常都已經太遲，往往造成無法挽回的傷亡。因此為避免火災的發生，就必須從了解「火災發生危險」與「防火管理」方面著手，確實做好消防管理工作，才能遠離火災帶來的傷害。 /p>

首先我們先談火災帶來的危險有那些。身陷火災現場，最傷害人體的殺手有三，那就是煙、有毒氣體及熱。

一、煙：所謂「煙」，一般指懸浮於空中之固體或液體微粒子，以及材料分解或燃燒時所生之氣體混合物。現今由於建築材料由以往的木質纖維轉化為化學纖維或塑膠等合成高分子材料，一旦燃燒，濃煙快速瀰漫；由於煙的成分含有碳粒、焦油，均足以遮擋光線造成視覺受阻，影響被困者判斷逃生路徑的能力，而且肺部吸入大量濃煙會讓人短時間內喪命。過去發生的幾次火災（如卡爾登理容院、快樂頌 KTV），動輒死亡數十人，幾乎都是濃煙所致。

二、有毒氣體：火災現場的裝璜材料，例如天花板上的泡棉等，燃燒後均會產生多種生成物，如一氧化碳（CO）、氰酸（HCN）、氯化氫（HCl）、氧化氮（NOx）、二氧化碳（CO₂）、甲醛（HCHO）等數十種有毒氣體；一旦吸入人體，即可能招致神經麻痺或腦部障礙，終而造成缺氧死亡。

三、熱：火場中的高溫會使人血液循環及呼吸加速，皮膚亦因熱產生燒傷，輕則起水泡，重則皮膚全層壞死、潰瘍化，甚而傷及皮下脂肪、肌肉或骨頭，嚴重時會使人致命。

認識上述火災對人體產生的危險後，應能了解「防火管理」的重要，但是「防火管理」應如何做呢？首先店家負責人即所謂管理權人，一定要採用符合消防法令之相關建材，平日並做好消防設備之「硬體」維護；在「軟體」方面，店內的服務生平日都應共同參與自衛消防編組之教育及訓練，才能成為火災初期第一線的滅火尖兵。有關「硬體」與「軟體」，闡釋如下：

一、何謂「硬體」之維護呢？那就是消防安全設備平日是否做好檢查及維護，確保在火災發生之初，能發揮其設定功能。店家應定期洽請消防專業機構前來檢查、維護，如火警警報器之功能是否正常？滅火器之藥劑是否過期？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之水源是否順暢？消防幫浦之運轉



是否正常？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指標設備是否有效？避難逃生輔助器具是否固定放置在明顯處？逃生門是否有堆積物品阻礙逃生等等。這些設備平時就必須做好維護、檢查工作，在危急時，消防設備才能確實派上用場。

二、所謂「軟體」之教育、訓練呢？那就是店家管理權人應指派防火管理人，平時做好消防防護計畫。依消防法規定，消防防護計畫包含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及救護班，其中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還要有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以及加強與消防機構連繫、協調之作業。如此才能使同仁在火災發生時，能有組織、有系統地逃生避難，避免受到傷害。

綜觀發生火災時，除了自家人員初期的滅火，並即時通報消防隊搶救外，最重要的莫過於防患未然，減少火災的發生。為避免火災的發生，店家對消防的「硬體」及「軟體」都必須重視。

（作者服務於大陸工程公司，為國家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

（本篇轉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0 年 4 月號）



淺談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上）

採購人員及廠商均應注意保密規定，否則將面臨相關責任之追究。

◎李志強

壹、前言

採購乃政府機關推動業務之必要工作，而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我國在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中設有所謂的保密義務，主要目的在避免採購人員以及代辦採購廠商，因職務關係或機會使特定廠商獲取不正利益，以致影響採購之公正性。由於現行規定及函釋龐雜，相關人員很容易因一時失察以致洩密，甚至遭到行政或刑事責任之追究。有鑑於此，本文特歸納相關規定，俾供各界參考。

貳、相關保密義務

採購人員因業務緣故，自然會獲悉廠商及採購相關資訊；若未落實保密措施，很容易將資料外洩以致影響採購公平。在此必先釐清者，採購人員所指為何？依據工程會函釋（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採購人員之範圍係採廣義界定，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及其主管；監辦採購人員則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及其主管。換言之，承辦處理訂定招標文件、履約管理、驗收業務、爭議處理、官派評選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主管等，均屬採購人員，可見其範圍相當廣泛。

為落實保密義務，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在第7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爲，其中第7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係原則性之規定。而上述應予保密之範圍，則於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等法令有所明定。此外，相關法令對於代辦採購廠商、評選、協商、工程施工查核以及稽核等相關人員，亦設有保密規定，顯見其適用對象非常廣泛。為使大家清楚了解哪些採購資訊或資料屬於保密範圍，以下分項說明：

一、招標文件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2及4款）

二、廠商資料



除上述招標文件在某些採購階段必須保密外，於評選程序亦設有保密規定，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此外，為確保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第 2 項則明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三、底價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此外，另有一種未定底價之採購，指決標依「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上述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

四、協商措施內容

機關若依政府採購法第 55、56 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在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五、評選資料

由於評選攸關採購品質，因此從委員名單、會議紀錄、評分以及工作小組成員等，均定有保密規定，歸納如下：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2. 採購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應避免攜出機關場所，並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1 點）
3. 機關對於各出席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2 點第 3 項）
4. 機關若以最有利標辦理評選者，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3 項）
5. 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待續）



(作者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

(本篇摘錄自清流月刊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號)

採購人員及廠商均應注意保密規定，否則將面臨相關責任之追究。

淺談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下）

◎李志強

六、採購稽核資料

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等情形。（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4 條第 5、6 款）

七、工程施工查核資料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等情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4、5 款）

八、代辦採購廠商所悉採購資料

現行法令除要求採購人員對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外，對代辦採購廠商亦設有處罰規定。明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

參、保密作為

由上可知，在採購過程中，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以密件方式處理，而相關處理方式，則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舉例來說，機關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前，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其後，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若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應以密件方式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或函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亦應以密件方式分繕發函，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之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挪作他用或和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肆、結語



由上可知，在採購過程中，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以密件方式處理，而相關處理方式，則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舉例來說，機關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前，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最後必須提醒者，違反採購業務保密規定之法律責任，主要適用三種對象：

- **第一種是政府機關人員。**除可能觸犯公務員服務法及刑法的洩密罪外，如有藉機圖利之既遂事實者，則涉及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如果收取好處者，還有受賄罪之適用。此外，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另有追究行政責任之規定。
- **第二種是評選委員。**依據工程會、法務部及實務見解，評選委員是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且依據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決定職務職權者，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亦即評選委員如非政府機關人員，仍有前述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洩密罪、圖利罪及受賄罪之適用。
- **第三種是廠商。**其若非法探知應保密之採購資訊，即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該廠商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不僅如此，廠商若行賄或共犯圖利罪者，自有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而政府採購法第 91 條、第 92 條亦定有刑事責任，同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則有行政處分之規定。

綜上可知，採購人員及廠商均應注意保密規定，否則將面臨相關責任之追究，真可謂不得不慎。

(作者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

(本篇摘錄自清流月刊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號)



淺述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行賄仍屬隳敗官箴之不法行為，維護官箴及政風廉潔，自應對行賄者加以制裁，方符人民之法律情感。

◎陳炎輝

壹、案情節略分析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我國於 81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原法案名稱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依本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曾有某甲向公務員某乙關說，希望乙違背其職務上某特定案件之行為；但甲於請託時，並未表示將給與乙賄賂，乙隨即應允並於事成之後，另行告知甲其所囑託之事業已辦成，甲旋即赴往乙之住處行賄相當價值之財物；乙雖當場收下該等財物，但內心深感不妥，遂於翌日向任職機關之政風單位提報受賄之事。經查，乙之所為乃係違背職務之行為，亦即乙於其職務範圍內，涉有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或是為之而不正當之情事。因公務員乃是人民公僕，薪資來自於廣大納稅人，操守廉潔、戮力從公乃是本分，更是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公務員若有貪污腐敗之行為，除破壞法律秩序、腐蝕民主法治根基外，更影響政府施政之公信力，降低國家競爭力。

次查，檢肅貪瀆建立廉能政府，始終為我國政府重要之施政重點，而打擊貪污整飭官箴，更是建立廉潔政府的重要手段之一。前述乙之作爲，既屬違背職務之行為，自當依本條例規定科以刑罰；惟查甲向乙關說請託時，並未言及將給與賄賂，可否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對甲論以違背職務行賄罪？抑或得將甲嗣後之「行賄」，認定僅係屬「餽贈」性質，而非行賄之犯罪行為，此不無爭議。再者，乙於收受賄賂之次日，已自行主動向政風人員提報，其犯行並未經人舉發或調查，且乙對於其違背職務之行為，亦未要求或期約賄賂，可否因此而認為乙不成立受賄罪？抑或應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論處刑罰，此容亦有探究之餘地。

對於上述爭議，有論者主張：甲向乙關說時既未論及將給與賄賂，則甲事後之「行賄」，應屬餽贈性質而無行賄可言；乙之部分亦因而不成立受賄罪，但乙「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若有圖利於甲者，甲及乙均應論以圖利罪責。惟另有見解認為：甲向乙關說違背職務之行為，乙應允並於事成之後告知，甲亦隨即行賄乙相當價值之財物，由此可見甲向乙請託之時，二人間已有相當之默契，該階段甲已完成行求之行為，嗣後並實現交付賄賂之行為，自當論以交付賄賂罪；至於乙收受財物後，旋即於次日向政風單位提報乙節，則應認屬受賄罪之自首。由此案例可知，公務員貪瀆罪具有密室交易之特質，不易當場人贓俱獲，加上我國行政法規相當龐雜，多如牛毛，法令釋示又常前後不一，並有多種解釋之空間，圖利罪之認定並涉及行政裁量，欲事先蒐集公務員貪



瀆相關事證，顯有事實上困難；況且案件進入法院審理階段，法官對證據能力或證據證明力，多採取較嚴格的心證，而法官彼此間所採認之事實又未必相同，甚至在法律的適用上南轅北轍，法理見解不一，亦非屬罕見之事。

貳、遏止黑金貪瀆嚴查行賄與受賄

按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成立，須以他人有行使賄賂之意思為前提，必須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係本於對收受者行賄之意思；且在公務員主觀上，亦須要有受賄之意思，亦即賄賂之不法報酬，須與公務員本身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始足當之。而所謂對價關係，祇要雙方行賄及受賄之意思達成一致，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為已足；尚不以他人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能獲得利益之價值相當為絕對必要。又本款所稱「期約賄賂或不正利益」，只須行賄者與受賄者間相互約定將來給與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已屬合致，其犯罪即已成立，並不以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金額、數量或內容須確定為必要。

次按，法律之所以處罰收賄罪，非僅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同時亦在確保社會一般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之信賴。前述甲違背職務與乙請託關說，究應如何論處其刑責，案經法務部研究結果認為：如乙之作為已使甲獲致財產上不法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則已構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私人之不法利益罪。此外，甲事後赴乙之住處，行賄相當價值之財物部分，若乙收受時已知悉為賄賂財物者，自當構成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無須再論以圖利罪；而其向政風單位提報受賄之舉，亦僅能認屬收賄罪之自首；由此相對於甲之犯行，係構成本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為之交付賄賂罪。簡言之，本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乃係相對應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又若，乙收受時不知悉為賄賂財物，且甲餽贈與乙之當時，表面觀之僅係屬一般禮品，實際上暗藏賄賂財物，乙於收受後始行發現，雖未能當下向政風單位提報甲交付行賄之事，但已於上班後隨即陳報，因乙既無收受賄賂之意思，尚難認為成立受賄罪，惟仍可構成圖利罪，此時甲則構成本條例第11條第1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罪（參法務部87年1月14日法檢決字第019486號函）。綜上，公務員一有收賄之情事，於其所為職務上行為之本身，有無違法或不當，並非決定其有無刑責之關鍵，重點在於：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公務員即便是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亦仍觸犯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之規定，依法得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以下罰金。

參、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之內容

就本條例分析，公務員收受賄賂，如有違背職務者，應依第4條第1項第5款論處刑責，行賄之人則對應第11條科處刑罰；公務員收受賄賂，如未違背職務者，雖應依第5條第1項第3款論罪科刑，但對於請託關說行賄者，司法實務認為：如公務員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並不



構成違背職務收賄罪者，縱係觸犯其他罪名，則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之人，仍不構成行賄罪名。換言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與交付金錢予公務員之行賄者，雖為對向關係，但本條例對職務上之收賄行為，祇處罰受賄之公務員，對於行賄者並無處罰之規定（參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3419號判決），形成收錢的公務員有事，送錢的人沒事，此無異變相鼓勵民眾圖謀方便，大開行賄之門，欲維護官箴及政風廉潔，顯屬緣木求魚。

掃除黑金與查緝貪瀆，向來是法務部施政主軸；以法務部調查局為例，貪瀆防制乃係該局法定職掌之一。該局曾於98年11月間，接獲民眾檢舉金門縣警察局前局長林○○涉嫌貪瀆，經追查後發現林某總計獲取不法所得67萬餘元。該局另於本（100）年5月25日搜索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桃園縣榮民服務處、臺北縣榮民服務處等處所，並同步約談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業務之公務員；經該局深入偵辦後發現，涉案公務員竟配合不肖禮儀社舞弊，未依合約所定之殯葬等級處理亡故榮民後事，嚴重敗壞社會風氣及政府照顧榮民之良善美意。此外，該局並持續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針對公共工程、工商登記、關稅務、警政、建管及地政等攸關民眾權益、影響國計民生之事項，積極發掘線索，策定偵查計畫，並運用科技蒐證，全力偵辦可以移風易俗、風行草偃之重大貪瀆案件。

然而肅貪非僅止於懲治收賄之公務員即可達成廉政之目的，行賄公務員之行為，本質上已誘發或配合公務員貪墨，縱然受賄者未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但行賄仍屬墮敗官箴之不法行為，自應對行賄者加以制裁，方符人民之法律情感。鑑於現行法制，行賄者是否成罪，端視收賄之公務員是否違背職務而定，收賄之公務員如不違背職務，行賄者即不成立行賄罪；惟查，不論受賄者有無違背職務，已然破壞公務之純潔，對行賄者若未予刑罰制裁，自難謂允洽。為此，法務部於97年11月間委託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犯貪瀆罪定罪率」問卷調查，多數受訪之檢察官、法官及律師，均認我國有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需要；法務部又於同年12月17日舉辦公聽會，與會人士亦咸認為確有立法規範之必要。

為革新政治風氣、確保政府公務之適當與公正運作、建立國民對政府之信賴、提高行政效率，處罰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行賄行為，以澈底杜絕「紅包」文化，自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法務部爰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德國、日本刑法與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之立法例，研議於本條例第11條第2項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將課以刑事責任；另又基於國情考量採從寬原則，明定其刑責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本項新增規定，業經立法院於本年6月7日三讀通過，送紅包之陋習將有刑事責任，國人處理公務「不必送」也「不能送」，公務員「不能貪」也「不會貪」。民眾在洽公時，若發現公務員有刁難或態度不佳等疑似要民眾送紅包之行為者，可向法務部調查局或廉政單位舉發，以根絕「辦事要送紅包」的偏差觀念與行為。

（作者現任法務部檢察司編審）

（本篇轉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100年7月號）